

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

113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8673 號函核定

113 年 8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第四條

113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6961 號函核定

-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辦理本專班招生相關試務，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 本專班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
- 四、 本專班為單獨招生，並得規劃於春、秋二季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 以本國生為主，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生，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春季班適用開放下列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

學門		學類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1、0512、0519	生物學、化學
052	環境學門	0521、0522、0529	環境科學、野生動物學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2	地球科學
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	0541、0542、0549	數學、統計學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2、0713、0716、0719	環境保護科學、電力及能源學、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	0721、0723、0724	食品科學、紡織品學、採礦及提煉學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0732、0739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營建及土木工程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五、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辦法、考試項目、占分比例（權重）、考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方式、報到程序、申訴處理、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並經本校招生

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專案報部增量調整。

- 六、 招生考試項目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七、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八、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九、 考生如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考試項目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 十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五、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